

# 新北市鶯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1、110 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參考辦理。
- 2、依據 110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辦理。

## 二、目的：

為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增進學生語文能力。

## 三、對象：

### (一) 靜態項目 (作文、字音字形、寫字)：

1. 四年級：採鼓勵參加。
2. 五年級：每班每項選派 1~3 名。

### (二) 動態項目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

1. 四年級：採鼓勵參加。
2. 五年級：每班每項選派 1~3 名。

### (三) 每位選手限參加一個項目。

※客語、原民語另請支援授課教師代為選拔及訓練。

※校內語文競賽優秀選手須參與專業語文集訓，代表學校參加三鶯區語文競賽，無法配合集訓者，取消區賽資格。

##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 1、報名時間：11/29 至 12/10 止。
- 2、報名方式：請至鶯歌國小校務行政系統—校內填報。

## 五、比賽日期時間：

日期	項目	時間(地點)
12/28 (二)	字音字形	08：15~ 08：25 (地點：圖書館)
12/29 (三)	國語演說、朗讀 閩南語朗讀	13：30 ~ (地點：國演-B204 英語教室 1、國朗-B205 三年五班教室、閩朗- B207 三年七班教室)
12/28 (二)	寫字	10：20~11：10 (地點：會議室)
12/28 (二)	作文	12：50~ 14：20 (地點：C408 音樂教室 2)

六、競賽項目及時限：(依照新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為參考)

(一) 演說：

1. 國語

(1) 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

(2) 每人限 3 至 4 分鐘。3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4 分鐘按第 2 次，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其餘各組以此類推。

(二) 朗讀：

1. 國語

2. 閩南語

(1) 各項語言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

(2) 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預備時間為 2 人次，即 6 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時，競賽員應立即下臺。

(3) 競賽員可以帶字典查閱生字。

(三) 作文：

(1) 題目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3) 四年級為 400 字稿紙，五年級為 600 字稿紙，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自備桌墊。

(5) 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時間一到立即停筆收卷。

(四) 字音字形：

(1) 四年級為 1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50 字）。

(2) 五年級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

(3) 限用藍色原子筆或中性筆書寫。

(4)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時間一到立即停筆收卷。

(5) 塗改不計分。

(五) 寫字：

(1)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二擇一)，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需自備書法用具及墊布。

(2) 字之大小：7 公分見方（6 尺宣紙 4 開 90 cm×45 cm）。

(4) 比賽時間為 50 分鐘，時間一到立即停筆收卷。

七、競賽內容範圍：

(一) 國語演說：題目（3 題）事先公布。

(二) 國語朗讀：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

(三) 閩南語朗讀：閩南語朗讀稿 2 篇事先公佈。

(四) 作文：題目（四年級 4 題、五年級 5 題） 事先公布，就已公布題目 5 題中比賽當場抽定 1 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

(五) 字音字形：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頒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六) 寫字：題目二選一，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6 尺宣紙 4 開 90 cm×45 cm）

#### 八、競賽評判標準：

##### (一) 演說：

1. 語音（發聲、語氣、語調）：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二) 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文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三)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書法與標點：占 10%。

##### (四)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 (五)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

九、字音字形、作文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演說、朗讀 2 項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 十、獎勵：

1、各組各項競賽依年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合作社禮券。(依參賽人數決定)

十一、經費來源：由辦公費支應（概算表如下表）。

新台幣：元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前3名合作社抵用券	元	40	50	2000	辦公費支應
2	評審、工作人員誤餐費	元	25	80	2000	辦公費支應
				合計	4000	

十三、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主計主任：

敬會

四年級學年主任：

五年級學年主任：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